

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申訴與建言制度

- 1. 本公司為保障職工權益及暢通溝通管道，制定本規定。
- 2. 職工於本公司任職期間，任何抱怨或建言，得向主管反映，反映未果或無效時，得透過本公司設置之申訴與建言管道，不論具名與否，均可得到妥善之處理。
- 3. 本公司申訴與建言管道如下：（永久張貼於佈告欄 -- 持續宣導用）
 - (1) 總經理信箱 -- 設置於員工餐廳廁所、車間廁所及其它廠內適當地點
 - (2) 總經理電話語音信箱 -- 設置於總經理室之專線電話
 - (3) 總經理 email 信箱
- 4. 申訴與建言案件處理程序：
 - (1) 總經理應指定總經理室專人，於每日下午五點前，將當日總經理信箱、總經理電話語音信箱及總經理 email信箱之申訴與建言案件，逐案以個別 email 立案，呈送總經理。
 - (2) 總經理應於二個工作天內，於立案 email 裁示案件主辦主管。主辦主管應於三至七個工作天內，以立案 email 回報總經理處理結果。無法於七個工作天內完成時，呈報原因並由總經理核准展延，同一申訴或建言案件處理時間最長為一個月。
 - (3) 申訴案件經查屬實，應依工作規則予以獎懲相關人員。
 - (4) 建言案件如經採用，應依工作規則予以獎勵提案人。
 - (5) 具名之申訴與建言案件，應由當事人於結案報告上簽名。
 - (6) 結案報告 (email) 應列印出，並存檔 10 年。結案報告應包含案件發生時間日期與原始文件、相關當事人單位與姓名、主辦主管與調查期間、調查結果、總經理裁示、獎懲与其它處置、當事人簽名與結案意見。
 - (7) 總經理室協理應於每月 5 日，將上個月申訴與建言案件 (含未結案) 及當年度案件處理狀態 (已收案件數及已解決數量) 與分類 (社會 /環境 /勞工 /人權)，以 email 彙整，發送總經理、相關之 Holding 總經理及部(副)總經理。
- 5. 為維護相關職工之隱私權與人格權，申訴案件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但相關職工應積極配合調查，不得規避或拒絕。
- 6. 涉及職工權益之申訴與建言案件，依必要性與適當性應將結案報告公告週知。
- 7. 主管不得因職工申訴或建言，對職工有不利之處置。
- 8. 有關性騷擾、騷擾及虐待之申訴案件，依 "性騷擾、騷擾及虐待之防治與處理辦法" 辦理。
- 9. 本公司職工亦可向控股公司總經理、Operation GM或工會提出申訴或建言（電話及 email信箱亦應永久張貼於佈告欄）。